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收件人：丁青松、卢阳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31日，即在2021年8月31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有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收件人：丁青松、卢阳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1年9月2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召集人以发送新的通知的方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出具授权文件另有规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层

联系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收件人：丁青松、卢阳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1年9月2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召集人以发送新的通知的方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出具授权文件另有规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层

联系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附件二：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城联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拟票截止日为2021年9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需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长城联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中证500”）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须经经授予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或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一）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

（二）本次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中证500”）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须经经授予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或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一）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拟新增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投资组合比例，具体条款修改见下表：

章	节	拟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持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拥有的现金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持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拥有的现金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

（二）修改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相应修改投资策略相关内容，具体条款修改见下表：

章	节	拟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7、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三）修改投资限制

本基金拟相应修改投资限制相关内容，具体条款修改见下表：

章	节	拟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 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5%； ……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16）、（19）、（20）条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 …… （19）本基金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纳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20）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内，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16）、（19）、（21）、（22）条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修改估值方法

本基金拟相应修改估值方法相关内容，具体条款修改见下表：

章	节	拟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五）增加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基金拟相应修改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具体条款修改见下表：

章	节	拟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相关公告 若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三、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等的可行性

（一）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拟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5月15日证监许可[2018]82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而来，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13日生效。

（二）法律方面

依照《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规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此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在指引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基金合同未约定从事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需依法履行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后，方可从事出借业务。

同时，在《基金法》第八十四条到第八十七条对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为有效。

因此，本基金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等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三）技术运行方面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次基金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等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四）投资运行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并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后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修改后本基金将与同类产品的投资运作保持一致，有利于基金管理人有丰富的增强指数基金的管理运作经验，投资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四、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等的变更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于基金份额权益比例、投资限制等开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可能。

如果本次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增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的议案。

（三）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业务及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8月27日：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8月27日，并同意以65.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40.6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78.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以65.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40.6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78.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8月27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2.1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股41,112万股的0.127%；其中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40.65万股，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0万股，本次授予52.15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107.85万股尚未授予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